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61號

原告 黃金文

上列原告黃金文與被告黃○○等50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黃金文主張兩造為被繼承人黃○○之全體繼承人，而原告之應繼分比例為576分之25（參本院113年度士司補字第411號卷第59頁，編號第15號應繼分欄），請求裁判分割附表編號1至3號所示被繼承人遺產及請求返還繼承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5,041元等語。經核被繼承人所遺之遺產價值，參酌卷附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載土地面積、權利範圍及公告土地現值等資料（士司補卷第131至219頁），核算各該標的之遺產標的價額分別如附表遺產價額欄所示，而被繼承人黃○○所遺遺產價額合計為9,774,472元，依此計算，原告就被繼承人黃○○所遺遺產之可受利益為479,280元（計算式： $9,774,472 \times 25 / 576 + 55,041 = 479,280.2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79,28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家事第二庭法官 林妙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李苡瑄

附表、被繼承人黃○○所遺遺產價額

土地地號	面積	持分	公告地價 (單位：	遺產價額 (單位：元)
--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	(單位： m ²)		元/m ²)	
新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段 000 地 號 土 地	32.54	24分之8	198,000	2,147,640 (計 算式：32.54×1 98,000×8/24× =2,147,640)
新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段 000 地 號 土 地	39.84	24分之8	198,000	2,629,440 (計 算式：39.84×1 98,000×8/24× =2,629,440)
新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段 000 0地號土地	175.04	16分之8	57,100	4,997,392 (計 算式：175.04× 57,100×8/16 = 4,997,392)
遺產總價額				9,774,472